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2 樓會議室

主 席：李院長光敦

記錄：石昱真

出席人員：

副院長：鄭元良副教授

機械系：閻順昌主任、黃男農教授（未出席）、楊國誠副教授、劉倫偉副教授、張文桐副教授、沈志忠副教授（未出席）

造船系：陳柏台主任（未出席）、余興政副教授、周一志助理教授（請假）、李舒昇助理教授

河工系：蕭松山主任、林三賢教授（請假）、黃 然教授、黃偉柏助理教授、許世孟助理教授、葉為忠教授（未出席）

材料所：陳永逸所長、楊仲家教授

行政人員：洪麗娟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朱晏辰同學

造船系-呂侑勳同學

河工系-黃浚傑同學（未出席）

材料所-劉宇恆同學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參、院務報告：

一、 106 學年度本學院辦理晉茂林老師、周昭昌老師、林資榕老師、邱進東老師及方志中老師等 5 位教師評鑑事宜。

二、 本院造船系、河工系與機械系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原週期性審查為 108 學年度，學校為使認證作業時程一致，原週期性審查皆調正為 110 學年度。

三、 1061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計有 3 人取得證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有 1 人取得證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訂本院學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學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記錄、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考 P.3~P.5。

決議：

1. 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業規則對照表等標頭，修正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第二條……（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以及進階英文學分）…，修正為（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以及進階英文學分）。

- 3.增修第三條……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修正為……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
- 4.第五條……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所務會議通過後……，修正為……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詳如附件一)
- 5.其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院學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學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記錄、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請參考 P.6。

決議：

- 1.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標頭，修正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2.第三條……，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系主任……，修正為……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學程**主任。
- 3.第五條……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修正為……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詳如附件二)
- 4.其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記錄、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考 P.7~P.11。

決議：

- 1.第二條……，由系主管遴選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修正為……由系主管**推薦**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詳如附件三)
- 2.其餘照案通過，續送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李光敦院長擬提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結束任期，提請審議。

說明：李光敦院長續任之任期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為便於下任院長以學期為任期之開始，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之進行，擬請同意李院長本任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論文學分為六學分；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p>	<p>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p>	<p>修改內容</p>
<p>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修改內容</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修改內容</p>

【修訂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年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論文學分為六學分**；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年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是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學程主任，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 第四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就所研提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口試。資格考核委員至少五人，以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簽名認可始為通過，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是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系主任，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 第四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就所研提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口試。資格考核委員至少五人，以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簽名認可始為通過，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標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訂內文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船舶水下科技研究水準、加強與海內外各水下事業研究單位之合作、並吸引優秀之國內青年從事水下相關科技研究，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	為提升我國船舶 暨 水下科技研究水準、加強與海內外各水下事業研究單位之合作、並吸引優秀之國內青年從事水下相關科技研究，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	修訂內文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本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綜理中心業務，由系主管推薦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同意，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以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修訂內文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管理委員會：一、協助諮詢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二、處理本中心人事聘任、經費及系統使用與發展等重大議題之決定。委員會成員三或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依任務需要邀請學術界或產業	增訂條文

		界學者專家，經系務會議通過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中心委員會遴選本校教職員兼任或決議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並報經系務會議備查。	增訂條文
新版第五條 (舊版第三條)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計畫，並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必要之管理費，其餘費用得聘前條所述相關人員，並自行負責維修添購相關設備與業務費用之支出，中心約聘之人員人事費及相關中心執行費用完全自給自足，而剩餘經費納入校務基金，由中心跨年度使用。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計畫，並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必要之管理費，其餘費用得聘前條所述相關人員，並自行負責維修添購相關設備與業務費用之支出，中心約聘之人員人事費及相關中心執行費用完全自給自足，而剩餘經費納入校務基金 專款專用 ，由中心跨年度使用。	修訂內文
新版第六條 (舊版第四條)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修訂內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船舶暨水下科技研究水準、加強與海內外各水下事業研究單位之合作、並吸引優秀之國內青年從事水下相關科技研究，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系主管推薦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同意，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管理委員會：一、協助諮詢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二、處理本中心人事聘任、經費及系統使用與發展等重大議題之決定。委員會成員三或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依任務需要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學者專家，經系務會議通過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中心委員會遴選本校教職員兼任或決議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並報經系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計畫，並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必要之管理費，其餘費用得聘前條所述相關人員，並自行負責維修添購相關設備與業務費用之支出，中心約聘之人員人事費及相關中心執行費用完全自給自足，而剩餘經費納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由中心跨年度使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水下科技研究水準、加強與海內外各水下事業研究單位之合作、並吸引優秀之國內青年從事水下相關科技研究，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本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計畫，並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必要之管理費，其餘費用得聘前條所述相關人員，並自行負責維修添購相關設備與業務費用之支出，中心約聘之人員人事費及相關中心執行費用完全自給自足，而剩餘經費納入校務基金，由中心跨年度使用。
-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